

中国抗日时期夏威夷华人的捐献活动 (1937—1945)

〔台湾〕汤熙勇

夏威夷是指夏威夷群岛，其大小岛屿共有二百余个，以夏威夷(Hawaiian Island，又称大岛)、茂宜(Maui Island)、欧阿湖(Oahu Island)及卡瓦夷(Kauai Island)为主，首府汉那鲁炉(Honolulu，或译为火奴鲁鲁，华人称为檀香山或正埠)，位于第三大岛欧阿湖上。一九〇〇年，夏威夷成为美国的一部分(the Territory of Hawaiian)；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夏威夷成为美国的第五十州。相对于美国大陆之华人，因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日军偷袭珍珠港，夏威夷实施军政府制度，在一海之隔的地理环境影响下夏威夷华人的活动发展历程有其特殊性及其差异性。

在夏威夷的华人，与居住在世界各地的华人相同，对中国都具有“血浓于水”的感觉，虽然在某些政治议题上或有不同观念，和党派的立场稍有差异，但希望中国国势的壮大及不受外国的欺凌，却是大家一致的目标。^①为了表达对中国及侨乡地的关爱之情，华人不断地透过捐款，救济中国难民或赈灾，或鼓励自己的子女返国服务，参与中国及其家乡的教育与慈善建设工作等。

中国抗日战争，就广义而言，可扩及清末民初开始，对日本帝国以经济、政治力，在中国谋取特别利益所从事的反抗活动，例如一九三一年的九一八事件。就狭义而言，则专指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卢沟桥事变发生后，中、日两国处于敌对战争状态起，至一九四五年，日本战败投降为止。本文所讨论的中国抗日战争，是以后者为主，但亦将简述一九三七年之前，夏威夷华人支持中国抗日活动的实际表现。事实上，夏威夷的华人热烈支持中国抗日，乃是持续他们支持中国的一贯立场，例如九一八事件发生，日军占领东三省后，华人闻讯即组织团体，筹款济助中国的难胞。^②

在一九三七年六月，中日战争爆发之前，夏威夷的华人人数共有二万七千六百五十七人，其中成年之男女人数，约有一万七千余人。^③七七事变发生后，中国掀起全面的抗日运动，夏威夷华人即投入支援中国抗日的热潮，组织“祖国伤兵难民救济会”等团体，劝告华人购买公债、捐献及从事义卖活动等。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日军偷袭珍珠港，中、美成为同盟国的一份子后，夏威夷华人不仅要支持中国抗日行动，更要支持美国与日本的战争，使得募款济助中国的活动内容有所调整和改变，值得进一步的探讨。

有关美国华人支援中国抗战贡献之研究，较注重美国大陆部分，夏威夷一地虽有论及，但篇幅较少，亦不深入。本文旨在探讨中国抗日期间，夏威夷华人如何支持国民政府及战区伤兵难民，以及珍珠港事件发生后，华人支援美国的问题，并分析国民政府外交部驻火奴鲁鲁(即檀香山)总领事馆和华文、西文及日文报纸的角色等相关议题。探讨夏威夷华人捐款活动，虽然与华人本身的“故乡情”有关，也与其移居国的政治、经济及其他族群关系之大环境有关，而华人本身的态度及其经济能力，也是影响他们支持中国的主要因素之一。为了行文的方便，本文以华人来涵尽所有居住在夏威

夷的华侨华人。就资料言,本文动用夏威夷华侨华人社会所发行的侨报、华侨社团所出版的刊物为主,兼及西、日文报纸,另参酌国内的资料和论作,以呈现一个夏威夷华人支持中国抗日战争的图像。

一、夏威夷华人对捐款支助抗战的态度

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淞沪抗日战争发生后,为了支援十九路军的抗日行动,在二个月中,第十九路军总指挥部收到全世界的华人捐助的金额,大洋共有3,830,394余元,夏威夷华人则捐助了206,500元,占5.4%,^④其金额虽非特别显目,但却代表夏威夷华人支持中国抵抗日本侵略的态度与立场。

自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日本军队掀起卢沟桥事变,中国政府开始全面抗日行动。基于抗日战争对中国生死存亡的影响,侨务委员会于一九三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居住于海外地区的华人,发出“为全国抗战告侨胞书”等,鼓励华人支持及救援中国政府的抗日。^⑤此时之夏威夷的华人社会,深刻地体认日本侵略中国所带来的灾难,以及国民政府及人民亟需各地援助的情况,如一九三八年之元旦,檀香山致公总堂全体新职员举行就职仪式时,总理陈慎君即呼吁,“现值此国难当中,诸事宜从简便而行,省去无谓消耗,积有用之财,以作捐助政府救国抗敌之用,不宜复如旧年之兴高采烈,弦歌酒讌……”。^⑥

祖国伤兵难民救济会于一九三八年一月十四日,发表“敬告侨胞书”,指出:

“我旅檀侨胞,因积习之相传,每于阴历元旦,例有贺年之举,各商肆陈设华丽,国货赖以畅销,各侨胞则购买热狂,侨情因而欢洽,升平有此,亦复何伤。乃者我国不幸,暴敌侵袭,全国几遍乎烽烟,同胞多罹于饥谨,其战祸之惨,为世界有史以来所罕见者,外人且深致其怜悯,况我侨胞,岂能视若无睹,而犹兴高采烈以独乐其乐乎;最足为欢乐之表示者,莫若爆竹,今国难既如是之严重,固无欢乐可言,更无须爆竹以表示,故阴历贺岁,望侨胞以停烧爆竹为宜,免为外人所见笑也。至于家庭宴会,谅难免俗,固无碍于救国宏旨,但形式不宜铺张,鼓乐幸勿多奏,虽豫暇饮食之中,亦应时时以国家破碎民众流难为念,或更节省娱乐之资,移作救济之用。……”^⑦

华人个人亦在报纸上,撰写诗文,鼓励大家捐献救国,如一九三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谭薇在“请侨胞节约救国”诗文中云:

“共道春光至,悲歌入管弦,心忧缘患难,节冷为烽烟,岁乱花移色(年底水仙花不成蕊),俗随景易迁,年光同激箭,民苦极堪怜,且战牵时义,徒输报国光,扶危无别计,只有众心坚。”^⑧

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日军偷袭珍珠港,并发动对香港及东南亚地区的战争后,致使中国对日抗战的态势全然改变,不仅对日本、德国及意大利同时宣战,且加入美、英等国共同作战。由于东南亚一带均被日军控制,使得能够提供济助的海外华人,缩小到居住于英、美、澳、纽、加拿大等自由地区,无形中加重了华人的负担。而华人所要济助的对象,亦从中国地区内之人民,扩充到被迫返回中国的香港及东南亚地区的华人,且兼及同盟国的人民及其政府所发行的公债。

香港及东南亚地区之华人,为了逃避日军的迫害,纷纷返回广东、福建及其它中国地区,使得广东的济助工作量增加。在经费不足的压力下,广东省主席李汉魂等人遂急电“旅美华侨统一义捐救国总会”,请华人济助这些返回中国的侨民^⑨;其后,夏威夷祖国伤兵难民救济会即以各地侨民受日军扩大战争之影响,“不论富有千万之富翁,贫而街道之苦力,均遭浩祸,洗劫一空,扶男带女,携返故园”,发起“出财救侨运动劝捐”。^⑩除了这些遭逢不幸之侨胞外,并扩及受日军突击珍珠港之不幸

的美国难民户。^①如夏威夷良都会馆，于一九四二年四月初召开会议，一致议决集资购买美国战时公债，捐助美国红十字会，及捐助粤省难民^②；妇女献金会亦捐款檀香山海军慈善会，作为救济美国海军殉难孤儿之用。^③

从一些具体而微细的事件中，可以得知夏威夷不同阶层的华人，热烈支持中国政府抗日的态度。例如从事缝衣工作的老华人陈广大，热心参加祖国的救国慈善工作，将其辛苦赚取的工资，每隔数月，透过祖国伤兵难民救济会等组织，捐作祖国受难同胞之用。^④此外，一些华人家庭因孩子满月所收贺仪，及因有人过世所受赠仪，在扣除必要之开支后，将剩余全部挪作救济祖国伤兵难民之用。如一九四五年六月间，华商杨华水之家人即将所收之赠仪二百元，悉数交给祖国伤兵难民救济总会。^⑤另如余容之子余宝材加入美军行列，亲朋戚友致贺，余容以祖国民间疾苦，将所收之程仪、美国政府所给之津贴，及其个人部分积蓄，全部捐给祖国伤兵难民救济总会。^⑥又有一个例子，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二日，檀香山实地相架店老板刘铁魂君夫妇，以其孙子弥月及其相架店周年纪念设宴请客，节省筵金美元五百元，捐献救助祖国难民之用。^⑦事实上，与上述相关的例子，确实是不胜枚举，本文无法一一赘述。

分析华人之所以参与捐款支援中国抗战的因素，除了浓郁爱乡心与民族之义的情绪外，亦与华文报纸的鼓吹、华人社团及领导人的鼓励、英文及日文报纸对中国战况的报导，以及驻火奴鲁鲁总领事馆的动员有密切关连，例如在推销救国公债上，由总领事梅景周的妻子及总领事馆经手的购公债人数，至1938年5月，共有1,866人，占总购买公债人数5,273人的0.35；在金额上，共收国币118,455元，占总收入公债款国币518,845元的0.23。^⑧

夏威夷的华文报纸，以中华公报及新中国日报两份日报为最主要。此两份报纸每日刊登中国的战况及广东地区的情况，另报导社团的劝募活动。同时，以社论或读者投书的方法，剖析中国战争的实况，以提振华人对中国的支持度。如一九三八年二月八日，在中华公报的社评：“镇定乐观与努力”中，指出：“今后我侨胞对于战讯之传来，其属我方胜利者，固自然欢欣鼓舞，但欢欣鼓舞之余，尚应努力，不宜骤以为失望，而须视为无足轻重，为一味努力，尽量予政府以协助。”^⑨

在英文报纸中，自七七事变发生后，每日的头版均以醒目的标题，说明中日战争的实况，华人藉此报纸可以较清晰地掌握中日战争的发展，以了解中国所处的地位。^⑩至于日文报纸，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珍珠港事变发生前，无论是新闻或社论，均一面倒的支持日本对中国的战争，且鼓励在夏威夷之日人，捐款协助日本，对华人形成一定程度的刺激。^⑪

在鼓舞华人士气的过程中，华人社团及其领导人员扮演一个最主要的角色。例如中山中学主任何文炯，应檀香山中美播音社之邀，在广播电台演讲，其主题为“华侨在抗战中几个基本工作”。^⑫

在上述的华人组织的团体外，在劝募的过程中，驻火奴鲁鲁总领事馆所扮演的角色亦不容被忽略。基本上，总领事馆的功能有三种：（1）劝募者，如一九三七年九月，总领事馆收到国民政府外交部之指令，要求鼓励夏威夷华人购买公债；^⑬（2）劝募配合者，如妇女献金会于一九四三年一月，为募捐救助中山县各乡难民，致函总领事馆，请求“代为鼓吹，帮助此举”^⑭；（3）华人捐款代汇寄中国，及相关中国战况及灾情资讯之提供。

对捐款救助祖国的伤兵难民等事，华人的支持意愿甚为强烈，但对部分人士所持之观念，特别是视华人的捐款为理所当然的，则有不同的看法与态度。有一位化名为“渔友”者，即投书于华人报刊，题目为“华侨不是摇钱树”，其内容如下：

“远离祖国、寄人篱下的华侨，特别关心着祖国的命运，他们不惜竭尽自己的力量，帮助祖国的

发展,他们曾经帮助国民革命,他们正在帮助抗战建国。他们每年汇回祖国的汇款,在国际收支上,占着极重要的地位,特别是抗战以来,他们更是不断地捐助巨额经费,以支持我们的抗战,只美洲华侨二十二万五千余人,便曾捐款九百多万元美金。这种毁家纾难的伟大精神,是值得我们佩赞的。

然而华侨并不是摇钱树。他们的力量虽可能继续不断地增长,但究竟是有一定限度的,像邝炳舜先生所说:美洲华侨都不是富有者,多半是工人,每月平均收入不过六七十元美金。陈嘉庚先生曾经说过:南洋华侨的捐款大部分是工人们的仅有积蓄。我们对于华侨用血汗所换来的这些仅有的金钱,应该珍惜,不应该浪费。

人们或许以为华侨是摇钱树,他们的金钱是可以取之不竭、用之不尽的,只要没有钱用便可伸手向华侨要,只要从华侨手里拿到钱便可用之如泥沙,这实在是天大的错误。这样下去,不仅华侨寒心,主观上不愿再出钱,而且客观上,他们的力量,也终有一天被用尽,再没有钱可出了。

华侨竭尽自己的力量,帮助祖国抗战建国,这是应该的义务,但我们对于华侨的力量,也不能不珍惜、不爱护。”^②

华人“渔友”的心声及建言,可能系因不了解中国相关机构如何运用华人的捐款及其成效。从积极面来衡量,华人关心捐款的用途,对收款机构无形中具有一种警惕的作用。

二、筹款组织的成立

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及八一三淞沪战争相继发生后,在夏威夷华人社会中,中华会馆及中华总商会随即邀集各社团的重要领导人及华人社会的菁英召开会议,共商援助中国政府抗日的具体行动。为了凝聚华人社会的力量,并采取共同的行动,成立了募捐及筹款组织,即“祖国伤兵难民救济总会”^③。这个组织乃是改组自“国难救济会”,此一组织系自民国二十年九一八事变发生时,在檀山华人林仲池等人的倡导下所成立的。^④为了统筹募捐的活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祖国伤兵难民救济总会发出通告:“……以后各方团体,凡关于筹款救济伤难或捐输救国,或向税务厅领取筹款准照、发卖入场券等事,务须先与本会接洽,由本会定核数号,盖印认可,方符手续。”^⑤因此,祖国伤兵难民救济总会成为夏威夷地区的“募捐最高机关”,并在茂宜等地成立分会^⑥。

在这个组织的领导、鼓励下,华人透过各种方法捐献,如一九四五年三月七日,救济总会再度提倡节省丧葬费,其指出:

“……迨日檀岛同胞,多尚西化,遇有亲友身故,俱送生花,以代丧仪,或以花篮,或送花球,赛奢斗华,以至数十元购一花圈,一家出丧,购清花市,辄值花金数千,转瞬之间,化为灰烬,存者殁者,均不得益。此项漏卮,流归种花之敌人所有,一人如是,人人皆然,往者已矣,来者若何,……将有用之财,施于有用之处。……”^⑦

在八年抗战中,由救济总会经手的捐款达美金五十多万元。除了募款外,祖国伤兵难民救济总会亦需凝聚华人的精神力量,以长期支援中国的抗日行动,例如一九四五年七月,假中华会馆,召开全侨八周年七七抗战大祝典,请华人共同祝祷胜利日的早日来临。^⑧

其次,以妇女为主的组织,如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六日,在檀香山成立的“妇女献金会”。^⑨在华人社会中,妇女的角色通常较为独立,但出现在公众场合中的毕竟为少数,为了表达她们对中国的感情,昂首阔步地走向街头,劝人捐款和从事义卖。在八年时间中,经由妇女献金会募集的金额达美金十五万元以上。^⑩其他的妇女组织亦有个别的筹款活动,如间弥柯会妇女会于一九三七年冬天及一九三八年三月,共筹得美金三百余元。^⑪

第三则为救护桑梓委员会，于一九三八年四月初，在广东省府派专人来檀香山推动而成立，由黄弼廷与甘华焕分任正副委员长，鼓励华人捐款，以购买飞机，供中国之用。次年四月，黄、甘二人前往位巴湖地区及架弥阿兮、位亚毕土哥非位亚噜地区和茂宜，组织各地分会；^⑤此外，另有中华药品救济会，于一九三八年初成立；^⑥中国救济联合总会夏威夷分部，于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七日成立，此一组织是由中国医药救济会、中国救济社及联合礼拜堂等组成。^⑦

中国对日抗战的策略，以“时间换取空间”，拉长了战争的时间，华人捐款济助中国的活动也需延长。一九四二年六月，在抗日战争进入第五年时，祖国伤兵难民救济总会发出“紧急通告”指出：

“……前线健儿切齿浴血、拼命苦斗，再接再厉等生命于鸿毛，吾侨远处外洋，运粟责无旁贷，无奈罗雀掘鼠，筹捐之法已穷，几度磋商，议决提倡七七节食献金运动，通请全檀侨胞，无论男女老幼，大发爱国热诚，各将一天之伙食费用，合力节省乐意献出，以表有饭同食之美意，俾得付回祖国专救伤兵难民，共舒国难是所切盼。特期收款处七月五日鸦刺公园七七纪念会，长期收款处中华会馆本会。

祖国伤兵难民救济总会启”^⑧

一九四五年六月时，中国抗日战争将进入第八周年的时候，在“我方胜利来临，指日可待，收复失地，日日迈进，响应联军登陆，准备一切，吾辈在外侨胞，筹募善款，慰劳前方将士，赈济灾区难民”下，祖国伤兵难民救济会及华人妇女献金会积极地推动“八周年七七劳军募捐运动”，组织男女劝捐员，男性分为十五队及茂宜、道威等分队，女性分为檀香山、希炉及道威小队，分头“沿门劝捐”。此外，另有由程礼倡导组织之“檀山华侨援助祖国孤儿寡妇宣传团”，至夏威夷各地宣传演说，号召侨胞捐款，协助祖国抗战，共计筹得美金三万余元，汇回祖国。^⑨

至于华人组织从事劝募活动，须先取得夏威夷地方政府的同意，特别是向税务机关申请筹款核准。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在夏威夷成立军政府后，办理劝募活动须向军政府申请。如一九四二年二月，祖国伤兵难民救济总会决定设法救济香港及东南亚逃至广东之难侨时，即派员商得地区之军政府当局之同意后，方才办理劝募活动。^⑩

三、募款的方法、额度及用途

为了支持中国抗日战争，华人社会的组织及其领导人员无不挖空心思，在不同场合中，以各种方式及名目来募集款项。

1. 募款的方法

在华人团体或组织的推动下，鼓励会员或组织成员自动认捐出资。鼓励华人捐款的方法，包括定期或不定期的捐款，月捐即为定期捐款的方式，如祖国伤兵难民救济会自一九三七年十月开始采行月捐。^⑪至于不定期的捐款，各个团体组织所运用的方式不同，有的运用开同乡会时，以悲情和道德劝说为主，例如一九三七年七月间，檀香山隆都从善堂通令该各梓友，热心捐助，在不到半年间，已电汇国民政府侨委会国币一万元，又认购公债一千元。其后，一九三八年一月初，隆都从善堂召开例会会议及办理新职员交接时，又再认购公债一千元，另捐助广东及上海难民等地之大洋一百元。^⑫又如檀香山四大都会馆于抗战军兴后，为救济祖国伤兵难民，捐国币一万元，其会友亦捐国币一万四千元；一九三八年一月十四日晚，檀香山四大都会馆召开会员大会，讨论继续支持国民政府抗日与救济难民，再捐国币五百元，以救助沪粤难民用。^⑬

国民党驻檀总支部（一九二四年，自檀香山支部升格）向各党员同志募款，采取认捐救济金额，

有的是一次认捐某个定额后一次交款,有的是一次认捐再按月交款,亦有的是分次认捐分次缴款。在淞沪未被日军侵占前,驻檀总支部首先电汇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国币四万元;至一九三八年二月十四日,又电汇香港中国银行港币七千元。^④令人印象深刻的,莫过于茂宜的国民党支部变卖其党所之行动。

一九三八年二月,茂宜支部为救助国民政府抗日,主张将一九二四年(民国十三年)所购买之党所予以变卖,所得款项全数汇交国民政府运用。首先,茂宜支部执行委员会会议决通过,呈报驻檀总支部;^⑤为求慎重起见,另又召开茂宜支部大会,参加成员包括各党员同志,以及曾捐过款项购买党所者为主。^⑥同年五月,茂宜支部发表“为变卖党所救国告茂宜同志书”,说明党所变卖共得三千三百美金,除了三百美金捐作救护桑梓之用,其余三千元寄给国民政府财政部。^⑦茂宜支部的此一举动,无疑的,具有示范的作用。

此外,组织劝捐队,动员华人社会中的知名人士参与,广为求助。例如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祖国伤兵难民救济总会在中华会馆召开华人会议,为响应广东省政府之呼吁,筹款救济由香港及南洋逃返中国之难侨及侨眷,即席组织男女劝捐员二十余队,其中包括妇女队、别特队,及在茂宜、道威、夏威夷、莫洛鸡、刺尼等五个岛设置劝捐员,^⑧其组织参见表(一)。

卖花及鲜果也是筹集款项的一个重要方法。一九三八年一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三天,由檀香山妇女献金会推动销售盆花、水仙花等物品,水仙花由雷荷开夫人、郑初夫人及彭伍夫人所提供,担任现场卖花的人员,包括李连夫人、余润秀夫人等,热心购买之华人姓名及金额刊登于报纸中^⑨;又如同年四月中旬,华侨妇女献金会会员售卖批饼,共得美金二百余元。^⑩

放置救济筒,由行人捐献亦为募款的方法之一,如在一九三八年春节前夕,由年仅六岁之郑婉如(永生和公司司理郑君烈之女),持祖国伤兵难民救济会所设置之救济筒,沿街请路过之华人自动捐款,三天下来,共募得美金八十多元^⑪。

出售徽章亦可收得款项,如一九四一年十月十日双十节时,祖国伤兵难民救济总会发起推销胜利年徽章,在十一天中,共收得美金一千七百三十四元四毛,汇寄中国财政部。^⑫

有以放映电影方式,筹资购买医药品者,如一九三七年九月六日,檀香山中华医药救济会(China Medical Relief Association of Hawaii)联合中山学校、明伦学校、互助及中华等四学校及广兴影艺公司、银星影片公司、檀声剧社、精武体育会、明会、图强会等十一团体,假中山学校礼堂内放映国产影戏及粤剧筹款,自九月六日至十三日止,共筹募二千五百元左右后,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向檀香山西人大药房采购药品二批,寄往香港妇女慰劳会,以之为救助伤患同胞之用。香港妇女慰劳会亦于收到药品后,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回函中华医药救济会等表示感激之意。^⑬在资料的限制下,赠送医药品的内容不清楚,可能系一般性及经常性需用的药品为主。一九四二年五月十日,为慰劳联军将士及救助返回中国之香港及东南亚难侨,檀香山妇女献金会亦以电影放映方式来筹款^⑭,入场卷每张一元,可观看中、西电影共三片。^⑮

电影以放映国片为主,一方面售票,募集款项;另一方面,藉此激昂华人的爱国心。如一九三八年一月三十、三十一日,在檀香山民众运动场(Civic Auditorium)播放汉口行营制片厂所拍摄制作之“抗战特辑”(首辑)^⑯(见附录)。一九三八年二月十九日,在明伦中学播放“民族女英雄”,此电影曾得广东女权大同盟会的褒奖,其内容系描写男子奋勇捐躯救国,女性亦到前线救护伤兵,另暴露日军伤害中国人民之惨剧。^⑰至一九四二年年初,因中、美两国成为共同抗日的盟国,募款的对象不限于华人,其他种族,如夏威夷原住民及太平洋岛屿移居者、美国人等均包括在内,所放映的电影,

除了国片外，亦放映西洋电影。如一九四二年五月十日，妇女献金会放映中国制片之“风雨之祖”，及西洋片两片，以筹募款项。^⑨

另有以出售个人著作所得，捐献给中国政府抗日之用。如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夏威夷大学东方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主任李绍昌，以其共十万余言之“半生杂记”一书，送到上海印刷，再运到檀香山，每册售价一元，所得金额交由中国全国青年协会作抗战救国之用。^⑩

2. 捐款的额度

华人捐款是自愿？抑是具强迫性的？各个华人救国组织有不同的规定和要求。为了使捐款达到公平及具成效的目的，在美国的华人团体制订捐款奖惩条例，对于拒缴金钱者，在严词警告之后，通告华人相关团体，或拒绝与之交往，或采取杯葛行动。在菲律宾，有一商店，要求减少被分派的捐款和公债额度，即被人以硫酸威胁，并在华人社会中散布其不爱国的流言。^⑪加拿大安省驻都城华侨统一抗日救国总会曾制订处罚拒购公债条例，华人拒购公债，经三次劝告后，公告其姓名、籍贯、年龄和职业，并函告中国政府对其任职之公司行号等。^⑫至于在夏威夷，华人团体要求华人必须捐出一定的金额，例如一九三八年四月，在檀香山救护桑梓委员会筹款简章中说明，筹款购机“以善及为主，极力向侨界各个人请求捐款”，而“个人捐款最低限度以美金六元为额”；^⑬事实上，此一规定并非具有强迫性，因为并非每一华人依照此一捐款限额来缴纳。

3. 捐款的用途

华人的捐款，可分为指定用途与非指定用途二种。就后者而言，捐款的机构或个人，将捐款寄交政府机构，由其来决定此一捐款的用途。至于指定用途，即捐款机构或个人，明确指定所捐款额济助的对象或特定的用途。如前所言，一九四一年十月十日，祖国伤兵难民救济总会发起推销胜利年徽章所收之金额，即指定美金一千元为制将士寒衣之用；美金五百元，交广东韶关灾童教养院之用；美金二百三十四元四毛，寄蒋宋美龄女士救济北方难民。^⑭又如华侨陈胡氏、彭氏及黄程氏等女士，在孟兰胜会所得醮金佣银二十三元（含大洋四百元），寄重庆财政部，为购制将士寒衣之用。

自一九三七年九月至次年六月止，夏威夷华人捐款，以救济伤兵难民为目的，总数有国币六十余万元（合美金一十八万余元，百元国币折合美金三十元零五角）；以救济桑梓者，为国币二十万元左右（合美金六万余元）；以购买医药救济用者，为国币十余万元。^⑮

此外，亦有配合中国国内之特别需要或计划，华人捐款支持，如广东省为防卫其地区，组成“购机募款委员会”，为购买飞机筹款。一九三八年二月，派专人至檀香山向华人筹款。为取得华人的信任，檀香山救护桑梓委员会向华人保证所募款项“断不能移作别用，更无所用其疑虑”^⑯；至一九三九年五月，檀香山救护桑梓委员会共募款美金六万元（国币二十万元），供中国政府采购飞机乙架，并取名为“檀香山华侨号”。^⑰从表（二）中可知，自抗战军兴，迄日本投降后，夏威夷华人不断地捐款汇寄中国。由于资料所限，一九三七年十月至一九四四年九月前，华人捐款不复再见，此与部分捐款资料不全，或华人捐款经由不同途径汇寄，而未被登载有关，例如一九四一年九月，救济总会自募捐款总额中，拨出国币一万元，交财政部转送全国青年会全国协会，捐助该会办理之伤兵服务之用^⑱，此项却未见刊载其间。又如一九四三年一月，亚美利进苏杭店郑兆框至救济总会，要求代寄国币一千元给广东省主席李汉魂，以救济广东难民之用；另以国币一千元，交给袁带县长，以救济中山县难民之需；又以国币五百元，转交重庆陈庆云，作为调查侨眷之需，^⑲亦未见登记于其中。

四、购买救国公债

购买中国政府发行的战时公债，与义捐的性质不同，但协助中国政府对抗日军的目的都是一致

的。中华公报鼓吹华人踊跃购买救国公债,其指出:“现在我们如果再不购买救国公债,万一中国竟因抗战不能持久,而致亡国,那时我们所有的财产,完全要被敌人支配,再想用来救国,已是万万不可能了。所以我们要认识清楚,救国不仅是国民应尽的责任,实在还是最可宝贵的权利!”^⑧

一九三八年二月十九日,在中华公报上,李惠卿发表“劝侨胞踊跃购救国公债”一文中称,“因为敌人侵占我国土,残杀我同胞,劫夺我财产,凶横残恶,惨无人道,我们应该出来尽力,挽救危亡,急速努力购救国公债。”她进一步指出,“南洋华侨,已担任数千万公债,我们需达到其十分之一,才可无愧。檀山侨民人数虽少,亦有二万多。……我们在海外安居乐业,虽牺牲多少金钱,但比较国内同胞效命疆场,牺牲生命,视死如归,以〔已〕便宜得多。大家须不可顾惜金钱,亦不可浪费金钱于歌舞,大家该要踊跃出财救国,才可以对得起国家,才可以对得起国内同胞。”另一方面,她又分析购置公债的利益有二点:(1)充实政府抗战能力;(2)将来抗战得到最后胜利后,可藉公债本息以作为养老之资。^⑨

救国公债购买的方式,透过驻檀香山总领事馆为认购的主要方法。^⑩

自一九三七年九月,开始劝募救国公债,历经九个月,经劝销之公债额数,达国币六十四万四千一百六十五元,合美金一十九万六千四百七十元三角三分(每百元国币折合美金三十元零五角),购债人达六千四百五十六人次。^⑪在美国社会中,向华人推销中国政府发行的战时公债,其困难不可谓不大。例如一九四〇年,三藩市义捐救国总会向当地华人推销中国的公债,遭遇美国政府债券及汇兑委员会的干涉,最后只得由救国总会具结停止推销。^⑫直到一九四一年十二月,珍珠港事件发生后,此种干涉的态势方有所改变。自一九四二年始,华人亦开始购买美国的公债,如一九四二年三月,夏威夷四大都会馆召开会员大会,决议认购美国国防公债五千元^⑬;又如一九四二年三月,夏威夷致公总堂召开会员大会,会中决定购买美国国防储蓄公债票五百元,另决定每月购买二百元公债,直到战争结束时为止。^⑭

五、捐款的寄送与征信

(一)捐款的寄送

华人的捐款与华人社团筹募的款项,寄送到中国各有关机构的方法,有下列几种:

1. 直接寄交

例如一九三八年一月,檀香山沪粤难民救济会向檀香山共和银行购买美金 1688.76 元的汇票一张,直接寄给上海中国红十字会收。^⑮

2. 托人转交

沪粤难民救济会于一九三八年二月,向中美银行购买美金 1688.76 元汇票一张,托香港李星微、欧国伟转交广州难民救济会。^⑯

(二)捐款的征信

捐款的征信是鼓励华人持续捐款主要的一环。透过征信的方式,可以让捐款的华人,清楚地了解到他们的捐款的用途,未被纳入私用;亦可能产生示范性的效果,具有鼓励和比较的功能。

捐款的征信工作至为重要,一方面避免捐款被个人或机构吞没,或移作非捐款人所指定的用途;另一方面,建立捐款人的信心与信任,可持续捐款的行为。在夏威夷地区,除了由募集金额的机构发给收据外,有关华人捐款的征信工作有五种方式:

1. 刊登华人报纸

各个单位或组织于一定期限，或二、三天，或一星期等，收到一定数额的捐款、或认购公债后，刊登报纸，详细载明捐款人姓名、捐款数额，及捐款的用途。例如一九三八年三月二十六至二十八日，为响应上海红十字会医院救济战区婴儿筹款，假中山学校放映沙漠之花，有关经手卖券卖花及捐款数目，刊载于华文报纸上，以示昭信。^⑧如有刊载错误的情形，必须刊登“更正”启事，如一九四一年八月，由中国国民党驻檀总支部所经收之七七节约救国献金报告中，由个人所经手之记录不正确者有二件，即“梁女士”改为“龙女士”，及“李德有”改为“李德寿”。^⑨

2. 捐款报告

各个单位或组织举办活动以募款，均须提出报告，详细说明收入及必要的行政支出等，如茂宜救济祖国伤兵难民慈善会，于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九日为筹款而放映电影，扣除费用外，共收入银一百一十二元六毫，全部拨作救济用途^⑩。如有失物及登载不明之处，短时间中，即要予以说明，如一九三八年一月二十日，华侨妇女献金会第十一期报告中登载，以“人数太多，誊钞人工作太忙，至誊写错误”，以致发生“所报款项，与捐款之数目不符”之事，经详细核对，特别更正，以示昭信。^⑪

3. 编辑征信录

为了鼓励华人踊跃购买救国公债，一九三八年一月，国民政府外交部派驻檀香山总领事馆以“编印征信录”及呈请政府奖励之途径，前者将购买公债之华人姓名刊登，购债满一千元者，或募债款国币五千元以上者，即刊印照片等^⑫。一九三八年十二月，驻檀香山总领事馆编印《檀香山华侨推销救国公债征信录》乙册，凡是购买公债满一千元以上，及推销公债满五千元以上者，分别刊印玉照及其姓名。^⑬此法之效果不易评估，但征信录之编印具有昭信的作用。至於致送奖状或予以奖励，对解囊购买公债者，其意义因人而异，但救国之目的，应予以肯定。

4. 派代表协助救济金额之分配

华侨援助祖国孤儿寡妇宣传团及妇女献金会特派驻四邑赈济总代表劳韦光（另兼香港四邑商工总局），以信件详细说明在开平、洋村、松朗等乡的救助情形。^⑭

5. 中国政府运用华侨捐款之说明

一九四一年八月，祖国伤兵难民救济总会收到中国华侨航空救国运动委员会寄来之“航空慈善救护金”收据一批，随即刊登报纸告知捐款之华人至该会领取收据。^⑮一九四二年四月，华侨援助祖国孤儿寡妇宣传团负责人程礼、陆文灿等人，接到开平第四区红花乡乡长谈和海等之谢函，说明在红花乡发出米票八百张，每张送来一斤米；另致送死伤抚恤金，每名十五元等。^⑯又如为救助中国境内之难民，檀山中华基督教妇女辅德会捐助国币一千元，汇寄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总会蒋宋美龄女士。一九四一年六月，蒋宋美龄女士致函驻檀总领事馆转知该妇女辅德会，除附收据一张外，另告之一千元捐款已拨交战时儿童保育会运用。^⑰一九四一年七月下旬，祖国伤兵难民救济会先将收到广东省政府主席李汉魂来函，告知收到捐助广东儿童教养院一千五百四十一元；及第九战区司令长官薛岳电函收到所汇寄之慰劳金国币八百九十元零四角。^⑱

六、汇寄捐款的方法及问题

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珍珠港事件发生之前，无论是以个人名义或社团组织购买汇单，夏威夷华人均可透过银行处理，将汇款寄至香港、上海或澳门等地，再转往中国各地。但至美、日宣战后，香港又被日军攻陷，转汇站顿时失去功能。^⑲由于澳门并未成为交战区，一九四二年三月，驻夏威夷总领事馆收到驻美大使馆抄寄外交部电中指称，旅居英、美、加、澳等地之华人，以往经由香港转汇

生活费用给在澳门之华人学生,在香港失陷后,仍可经由葡京里斯本汇寄澳门。但是,夏威夷的各银行却无法办理此一通汇,以美国国务院认为葡萄牙与西班牙皆在德国势力范围之内,禁止任何人汇款至该两国。^⑧在澳门有多少位夏威夷华人子弟,并无确切资料显示;受到战争的影响,汇款的管道均被堵塞,以致于购买澳门汇单者,可持收据或汇单至各银行领回该款。但是,凡是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以前,购买汇单寄香港、上海者,其款额均被美国政府冻结,不能领回,只有等战争结束后再议。至于购有港沪中国银行提款之国币汇单者,可委托亲友持往中国内地任何中国银行分行提款。^⑨

为了解决华人汇款的问题,檀香山共和银行(Liberty Bank of Honolulu)与纽约中国银行协商汇款办法及通汇地点,其要点为:(1)以信汇及电汇方式者,透过国内中国银行交款,可汇寄至重庆成都万县、贵阳、独山、桂林、曲江、昆明及西安等地;(2)以邮政汇款者,由重庆中国总行,转交邮政储金汇业总局交款,可汇寄至广东各县、台山、开平、恩平、新会及鹤山等地。所有汇寄款项,以国币为主。^⑩

七、抵制日货

抵制日货亦为抗日活动的一环。自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中日全面战争爆发后,为对日本表示华商同仇敌忾的立场,香港华商总会主张对日本采取经济制裁之策。然而,居住在外人法律管理下,虽然位列香港华侨商务总机关,华商总会却不能推动有效之经济制裁行动,仅止于道德劝说的层面。由于华侨总会具有颁发运货证书之权,即出具由港出口货物之产地及数量与价值等之证明,但个别厂商或团体却以个人利益为考量,在重利轻义下,致使“妄造证书,滥于证明”之举屡屡发生。为了防止不肖商人贩运日货,华商总会发函各地华人商会及领事馆、救国团体等,要求转知各地商人,对于自香港运出之货品,如未经香港华商总会出具证明者,要加意审查其来源,以防制日货之扩充。檀香山中华总商会亦于一九三七年底,收到香港华商总会主席李星微的函件^⑪,但在美国法律的管辖下,且夏威夷本身为一多种族的社会,日裔人数较之华人人数为多,根据资料显示,一九三〇年,日裔人数为139,631人,占夏威夷人口数的37.9%,比华人多了111,452人;一九四〇年,日裔人数有157,905人,占37.3%,比华人多出129,131人。^⑫在人数比例相差如此悬殊之下,为了避免刺激夏威夷的日本人,影响华人的生计,华人无法公开地宣扬抵制日货。

出生于檀香山之日裔坚尼申那(Kenneth Sano),于一九三八年一月初,自美国本土返回檀香山,以其被任命为抵制日货合众委员会(the United Committee for the Boycott of Japanese goods)代理,提倡抵制日本货物,且计划从事招贴广告、散发传单之措施,他亦称已有华人团体支持其行动。^⑬但是,檀香山华人及其组织,对于坚尼申那提倡的抵制日货的言论,则采取谨慎及保留的态度。中华总商会总理隆泗隆及总干事刘登以为华人于檀香山经商,各方面相处融洽,如果参加抵制日本货物之行动,其后果“有损无益”,故总商会未有公文同意附和此项抵制日本货物之行动。^⑭

至于檀香山中国伤兵难民救济会的立场,虽然认为抵制日货也是一种救中国的举措,但在夏威夷地区内,日本人实居多数的情形下,若贸然提倡抵制日货,可能未必有好的结果,反而会“有妨碍治安”之嫌。因此,他主张抵制日货之法,不宜公开组织团体或采取集体的行动,应由个人决定,或由迂回的方式来达成救助中国之目标。例如中国伤兵施赠药品救济会主任林荣贵亦主张,该组织以联络红十字会及慈善机关,请其提供或捐赠药品,以救济中国难民,并未附和抵制日货的行动。至于报纸方面,以中华公报而言,虽然在社论上主张抵制日货,但系抵制日本国内所制造之货物,在夏威夷

本地所生产者并不包括在内。⁹⁹中华公报刊登各地抵制日货之消息,如在三藩市、墨西哥城等地抵制日货之行动,如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一日,刊登芝加哥之华人焚毁日货运动,¹⁰⁰示出在客观的环境限制下,华人的多重顾虑及其内心的矛盾。

反抗日本侵略的声音,终究不会寂寞的。经济抵制问题,在夏威夷逐渐受到主流社会的重视。夏威夷大学经济学教授缙炉搭比天溪沙爹博士,于一九三八年二月初(星期一),在中央青年会演讲,其主题即为经济抵制问题。其云,在国际协定中,抵制是有依据的,如国际不侵犯协定,集合保证国家独立定章,施行中立案等契约之原则而成。他以中日战争为例,若由美国人民自己抵制日本货品,在制止战争上,可以达到一定的效果,如日本所生产之蚕丝,百分之八十五都销到美国,乃因美国妇女最喜欢用日本丝制品,假如美国人民抵制日本丝制品,造成日本丝制品的滞销,导致日本国内之工人失业人数增加,如此将影响日本政府对战争的决策。在该演讲中,另有青年会总干事思思笠便臣,主张对侵略者采取抵制方法来制裁。但亦有反对者,如劳动声音报副编辑吴贺炉以提倡抵制日货会影响夏威夷日裔劳工的生活。¹⁰¹美国人提倡抵制日货之主张,在实施上虽有所困难,但对华人社会而言,亦有一定程度的鼓舞作用。直到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日军偷袭珍珠港,日、美两国成为交战国后,夏威夷由军政府接管,日裔人士被监管,日货不复再进入夏威夷。

在抵制日货之同时,亦有推销国货之声音。如中华公报指出,“在中国全面抗战的当头中,可增加国力的,只有推销国货;国货输出多,财源愈宽裕。购买国货,直接帮助侨商,间接助衬家国。”¹⁰²见解,固然有其道理,但因抗战军兴,中国海岸均遭日军封锁之际,国货如何运出,及如何证明货物来自中国;此外,又无如华商总商会般之组织出面推动,难免为某些推销国货之特定商家做宣传,中华公报此举亦有可议之处。

八、投入医疗工作

毕业于美国医科大学之姜李更生医生,出生于夏威夷,为檀香山李启辉医师之次女,后嫁与姜本宽医师,在南京军医担任总军医。在中日战争发生后,姜李更生在南京大医院任职,随即投入伤兵难民服务工作,救死疗伤,不畏日军之轰炸。南京快要失守时,国民政府命运兵船一艘,满载伤兵三千人驶往汉口,姜李更生随船照顾¹⁰³,共赴国难,并未寻求返回夏威夷。

九、庆祝抗战胜利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檀香山市的中国城内,充满了欢欣喜悦之情。各个华人社团组织纷纷召开特别会议,讨论庆祝胜利大会的举办及其仪式。以中华总工会为例,该会决议请会友参加夏威夷的胜利之日大游行。¹⁰⁴体育会召集各会众,舞动雄狮,巡行各街,以示欢腾。¹⁰⁵提供电影,如亚美利近戏院,为庆祝最后胜利,特别放映由华人资本拍摄之电影——“南国姊妹花”(胡蝶影主领),同场并加映时事片,包括“原子弹炸日”、“琉球血战”及“日本亡降”,¹⁰⁶吐积压八年之情绪。

最主要的一项庆祝活动,即由中华会馆召开十二社团代表会议,决定在双十节晚上举办胜利大游行,并组织双十节巡行筹备委员会。¹⁰⁷双十节晚上,巡行队伍由亚鸦刺公园出发,沿庇利天尼街转问拿基街,转荷梯厘街,各社团提供彩车及图案,包括中华总工会之“琉璜岛竖旗”、国安会馆之“朱苏里军舰”、四大都会馆之“马可波罗”等。而步行队伍,包括华裔海军、妇女献金会、四大都会馆等,另有精武体育会之瑞狮队,盛况空前。¹⁰⁸

在庆祝战争胜利之余,部分社团组织继续从事劝募活动,其目的在协助中国战后建设、募款救助灾民、或慰劳各将士,如中华总工会为纪念劳工节,并举行劳军献金运动,向会员及华人社团募捐,所得款项汇寄至中国,以慰劳各将士。¹⁰⁷ 如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以广东难民受战争之害甚大,急需衣服及医药,永兴公司张深劳商请中华会馆负担起广东灾民筹款之工作。¹⁰⁸

十、结论

居住在夏威夷的华人,纵使对中国国内的政治情形及政治人物,有其不同的立场与态度,但是,对中国的感情与家乡的情谊却是一致的。当日本侵略中国时,无论是自发性的,或被华人社团所鼓励的,夏威夷的华人以捐款、购买公债或赠药的途径,表达他们对祖国支持的立场。许多华人缩衣节食,自动自发地捐款,或从事劝募活动,在八年的时间中,并未中辍或稍减。由于捐款资料的分散,若仅依赖官方的统计资料综合华人的捐款总额,造成与实际的情况有所不同的问题。一九四五年,中国战胜日本,获得最后的胜利,分析其原因,与国内军民的艰苦奋斗有关,但全球各地华人的贡献,亦应受到重视与尊敬。在抗战时期,夏威夷华人的牺牲与奉献的史实,不应也不会被忽略掉。

从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五年间,对居住在夏威夷华人而言,在从事捐资中国政府抗日及协助中国难民的活动中,不仅受到华人本身的经济条件之影响,也受到华人所居住的社会环境之影响,特别是日籍美人在夏威夷掌握的经济力量,如部分华人与日籍美人具有商业往来或雇主及工作人员的关系,直接间接带给华人心理上的压力,无法公开和尽心地支持反日的活动。当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日军偷袭珍珠港事件发生后,华人的顾虑自然减轻,由于美国对日本宣战,中美两国成为同盟国。但是,华人济助的对象也有所改变,不再如以往仅协助中国政府及难民,同样的,美国政府亦成为他们必须支持的对象,购买美国的公债即为一个明显的例子。因此,探讨华人对中国抗日战争的态度及贡献,甚至于华人对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贡献,不仅从中国国内的角度,以血缘或家族为中心来衡量,也应了解华人所处之美国、其他国家的社会环境的内在影响力。

表一：夏威夷祖国伤兵难民救济总会组织救济难侨之劝捐员队

监督	梅景周总领事 黄荫余领事							
主席	陆灿							
书记	劳曰富							
第一队	黄卓棠 陈文贤 黄保新							
第二队	劳曰富 陆 健 钱 华							
第三队	李润三 林康叙 程润乾							
第四队	李照华 汤庆材 谭华灿							
第五队	区颂和 郑衍杰 李炳昌							
第六队	陈照雄 梁金满 张 森							
第七队	邝 廷 许 广 叶俊慈							
第八队	谢廷玉 程 就 黄星曜							
第九队	林仲池 郑 汉 杨锡章							
第十队	邓基荣 马 德 霍铭钰							
第十一队	伍君宝 许 豪 刁 贵							
第十二队	黄帝有 洪德仁 雷华新							
第十三队	程 礼 骆泗隆 陈 楨							
第十四队	甘 梅 邓卓兴 卢文英							
第十五队	林 祥 刘 会 李金有							
第十六队	甘玉焕 何 祥 林门兴							
第十七队	周华社 张贵元 李 藻							
妇女队	邝 广 梅景周 黄荫余 陈 宽 陈国梅 刘 根 雷燕开 谭 邦 郭 霖 李绍昌 卢 冠 张效和 彭 泗 黄桂麟 余润秀 范 宽 彭香祝 文金满 欧帝廷 程 培 彭 森 郑 初 欧 宏 区 贺 程 昆 余 臻 林 崧 黄 福 刘惠略 唐佩兰 黄唐惠清 林 雄 彭 球 邝 广 杨启棠 苏 和 以上各夫人 李玉兰女士							
别特队	杨星枢 范慈和 杜惠生 林荣贵 郑帝恩 谭宗锐 徐奕扬 李江氏							
茂宜岛劝捐员	成天生 罗新保 杨锦潮 练土胜							
道威岛劝捐员	谭 枢 黄 华 程养师奶 许康时 许康午 邝长胜 赵 槐 郑祥安							
夏威夷岛劝捐员	杨福荣 邝 立 吴见有 曾 义 冯 添 陆宏章 官 胜							
莫洛鸡岛劝捐员	阮润祺 甄千祥							
刺尼岛劝捐员	杨锦尧 程康简							

资料来源：中华公报(United Chinese News)(檀香山发行)，1942年2月28日。

表二：中国抗日战争发生后美国夏威夷华侨捐款表

机关团体或姓名	捐款时间	金 额	经收(汇)者
檀香山中国救济会	1937. 8. 23	国币 5,000 元	行政院
檀香山宋泉会馆	1937. 8. 23	国币 1,500 元	行政院
檀香山领事馆林其忠	1937. 8. 28	国币 1,0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檀香山中国赈济会	1937. 8. 31	国币 15,0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檀香山中国赈济会	1937. 8. 31	国币 10,0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中国国民党驻檀总支部	1937. 8. 31	国币 5,0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檀香山华人精武体育会	1937. 8. 31	国币 1,0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檀香山良都会馆	1937. 8. 31	国币 1,0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檀香山中山中学	1937. 8. 31	国币 2,0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檀香山救国会及群安阁	1937. 8. 31	国币 1,0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檀香山救国会	1937. 8. 31	国币 1,0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中山中学校	1937. 8. 31	国币 2,0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永乐鱼行	1937. 8. 31	国币 10,0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驻檀龙头环同乡会	1937. 8. 31	国币 10,0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中国国民党驻檀总支部	1937. 8. 31	国币 5,0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檀香山四大都会馆主席钱润华经手	1937. 8. 31	国币 10,0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檀香山	1937. 8. 31	国币 1,000 元	财政部
檀香山华侨救济会	1937. 9. 1	国币 10,0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中国国民党驻檀总支部	1937. 9. 1	国币 10,0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檀香山华侨救济会	1937. 9. 1	国币 10,0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檀香山华侨救济会	1937. 9. 4	国币 10,0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檀香山上架行欧天贵经手	1937. 8. 31—9. 11	国币 2,5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檀香山祖国难民救济会	1937. 8. 31—9. 11	国币 10,0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檀香山中国难民救济会	1937. 9. 12—9. 18	国币 10,0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檀香山明伦中学校	1937. 9. 12—9. 18	国币 5,5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檀香山致公堂陈桢经手	1937. 9. 12—9. 18	国币 1,34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中国国民党驻檀总支部	1937. 9. 12—9. 18	国币 10,0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檀山隆都从善堂	1937. 9. 12—9. 18	国币 11,562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檀香山中国赈济会	1937. 9. 17	国币 20,0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檀香山上架行欧天贵经手	1937. 9. 17	国币 26,0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檀香山中华总工会	1937. 9. 26—10. 2	国币 2,668. 23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檀香山祖国难民救济会	1937. 9. 26—10. 2	国币 10,0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檀香山祖国难民救济会	1937. 9. 26—10. 2	国币 10,0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檀香山祖国难民救济会	1937. 9. 26—10. 2	国币 10,0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檀香山火奴鲁鲁自由银行代汇	1937. 9. 26—10. 2	国币 10,0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檀香山祖国难民救济会	1937.10.3—10.9	国币 10,0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夏威夷	1937.10.3—10.9	国币 10,000 元	American Security Bank
希炉救济难民伤兵慈善会	1937.9.20	国币 1,600 元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夏威夷美国军团长郑官成	1937.9.30	国币 100 元	财政部
檀香山侨商张季源	1944.9.23	国币 22,000 元	纽约中国银行
檀香山华侨援助孤寡宣传团程礼	1945.7.4	美金 40,000 元	中国银行
檀香山歌旋歌班	1945.9.27	美金 6,166.67 元	中国银行
檀香山中华总工会	1945.11.23	美金 1,800 元	中国银行
檀香山中华总工会	1946.1.1	美金 1,800 元	中国银行

资料来源：姜明清编，《捐献史料》（台北：国史馆，1993 年 6 月），页 1043—1256。

注释：

①夏威夷华侨对孙中山的革命主张，及梁启超的保皇意见，有其不同的立场，以及对九一八事变和一二八事变中，国民政府采取消极的态度，有不同的评价，前者参见：汤熙勇，〈夏威夷华侨对孙中山先生革命的反应（1894—1911）〉，《华侨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国民革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 年 8 月），页 521—547。

②吴剑雄，〈九一八事变前后美国华人的爱国运动〉，《海外华人研究》第一期（台北：中华民国海外华人研究学会，1989 年 6 月），页 65—77。

③夏威夷的华人数，一九三〇年时，有 27,179 人，约占夏威夷人口数的 7.47%；一九四〇年时，有 28,794 人，占 6.8%；一九五〇年时，有 32,376 人，占有 6.5%。

④《第十九路军总指挥部收入慰问金报告书》，上海，1932，页 364 及附表。

⑤侨务委员会编，《十年侨务特刊》（重庆：编者自印，民国 31 年 4 月），页 27。

⑥中华公报，1938 年 1 月 5 日。

⑦中华公报，1938 年 1 月 20 日。

⑧中华公报，1938 年 1 月 29 日。

⑨中华公报，1942 年 2 月 19 日。

⑩中华公报，1942 年 3 月 5 日。

⑪在美国本土之华人关心受战争迫害之难民，除了中国人外，且阔即在珍珠港事件中，被炸的檀香山美国难民户，在纽约中国银行设立“救济我国难民及檀香山被炸美国难民户”，*Hawaii Chinese Journal*，1941 年 1 月 22 日；另，1942 年 4 月，美东华人捐款美金 1500 元，救助被炸美国难民之用，中华公报，1942 年 4 月 6 日。

⑫中华公报，1942 年 4 月 17 日。

⑬中华公报，1942 年 4 月 14 日。

⑭新中国日报，1945 年 2 月 17 日。

⑮新中国日报，1945 年 7 月 6 日。

⑯新中国日报，1945 年 5 月 16 日。

①⑦新中国日报,1945年8月17日。

①⑧中华公报,1937年5月3日。

①⑨中华公报,1941年2月8日。

②⑩Honolulu Star-Bulletin,1937年8月10、12、14、21日等。

②⑪The Hawaii Hochi(布哇报知),以英、日文为主的报纸。以1937年7月7日事件为例,强调日军为自卫行动,由中国政府负担事变之责任,The Hawaii Hochi,昭和12(1937)年7月16、17、19、23日。

②⑫中华公报,1938年2月15日。

②⑬同注①⑥。

②⑭新中国日报,1943年1月14日。

②⑮新中国日报,1941年5月14日。

②⑯檀香山祖国难民伤兵救济总会成立的时间不一,一九三七年八月八日以后,为另一种说法。前者见:周彤华,《檀香山华侨史话》(台北:海外文库出版社,1954年10月),页43—44;后者见:郑君烈,《檀香山劝募救国公债徵信录序》,收于《檀香山华侨推销救国公债徵信录》,页2。

②⑰黄仲乾,《林仲池先生》,收于林伉新编,《檀山华侨办理外语校案特刊》(檀山:中华总工会及华侨教育联合会,1950年),页283。

②⑱中华公报,1941年12月11日。

②⑲中华公报,1938年3月8日。

③⑰新中国日报,1941年3月7日。

③⑱新中国日报,1945年7月3日。

③⑲中华公报,1941年12月4日。

③⑳美洲华侨通鉴,檀香山之部。

③㉑中华公报,1938年3月5、22日。

③㉒中华公报,1938年4月9、14、21及28日。

③㉓中华公报,1938年3月5日。

③㉔新中国日报,1941年7月17日。

③㉕中华公报,1942年6月26日。

③㉖《程礼先生》,收于林伉新编,前引书,页285。

④⑰中华公报,1942年2月21日。

④⑱中华公报,1938年3月26日。

④⑲新中国日报,1945年1月11日。

④⑳中华公报,1938年1月15日。

④㉑中华公报,1938年2月15日。

④㉒中华公报,1938年2月15日。

④㉓中华公报,1938年2月17日。

④㉔中华公报,1938年5月3日。

④㉕中华公报,1942年2月28日。

④㉖中华公报,1938年2月3、17日。

⑤⑩中华公报,1938年4月14日。

⑤⑪中华公报,1938年2月3日。

⑤⑫中华公报,1941年11月25日。

⑤⑬中华公报,1938年1月13日。

⑤⑭中华公报,1942年5月11日。

⑤⑮中华公报,1942年5月4日。

⑤⑯中华公报,1938年1月25日。

⑤⑰中华公报,1938年2月17日。

⑤⑱中华公报,1942年5月4日。

⑤⑲中华公报,1942年2月21日。

⑥⑩李盈慧,〈抗战时期华侨抗日捐献与相关纷争〉,《海峡两岸华侨与抗日战争学术研讨会》论文(中国华侨历史学会、广东华侨历史学会主办),1999年8月于广州。

⑥⑪黄景灿,《加拿大安省华侨驻多朗多救国总会徵信录》,页8—9。

⑥⑫中华公报,1938年4月2日。

⑥⑬中华公报,1941年11月25日。

⑥⑭驻火奴鲁鲁总领事馆编印,《檀香山华侨推销救国公债徵信录》,1938年12月,页3。

⑥⑮中华公报,1938年4月2日。

⑥⑯原件收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全宗号二,案卷号8746,转引自曹艺,〈美国华侨与航空救国运动〉,《海峡两岸华侨与抗日战争学术研讨会》论文(中国华侨历史学会、广东华侨历史学会主办),1999年8月于广州,页5。

⑥⑰新中国日报,1941年9月18日。

⑥⑱新中国日报,1943年1月14日。

⑥⑲中华公报,1938年1月8日。

⑥⑳中华公报,1938年2月19日。

⑥㉑中华公报,1938年。

⑥㉒同注⑤⑨。

⑥㉓刘伯骥,《美国华侨史》(台北:黎明文化公司,1981年),页578。

⑥㉔中华公报,1942年3月10日。

⑥㉕中华公报,1942年3月18及30日。

⑥㉖中华公报,1938年2月15日。

⑥㉗同上注。

⑥㉘中华公报,1938年4月9日。

⑥㉙中华公报,1941年8月2日。

⑥㉚中华公报,1938年1月20日。

⑥㉛中华公报,1938年1月20日。

⑥㉜中华公报,1938年1月25日。

⑥㉝同注⑤⑨。

⑥㉞中华公报,1942年4月30日。

⑧⑤中华公报,1941年8月19日。

⑧⑥同注⑧④。

⑧⑦中华公报,1942年5月2日。

⑧⑧中华公报,1942年7月29日。

⑧⑨纽约中国银行对香港澳门汇兑工作,因远东时局转变,被迫停顿。中华公报,1942年2月20日。

⑨⑩中华公报,1942年3月5日、5月2日。

⑨⑪中华公报,1942年5月21日。

⑨⑫中华公报,1942年5月5日。

⑨⑬中华公报,1938年1月11日。

⑨⑭Andrew W. Lind,前引书,页34。

⑨⑮中华公报,1938年1月8日。

⑨⑯Honolulu Advertisement,1938年1月6日。

⑨⑰中华公报,1938年1月8日。

⑨⑱中华公报,1938年元月8及11日。

⑨⑲中华公报,1938年2月3日。

⑨⑳中华公报,1938年1月25日。

⑨㉑中华公报,1938年1月20日。

⑨㉒中华公报,1938年1月20日。

⑨㉓新中国日报,1945年8月21日。

⑨㉔新中国日报,1945年9月3日。

⑨㉕新中国日报,1945年10月8日。

⑨㉖新中国日报,1945年10月11日。

⑨㉗新中国日报,1945年8月16日。

⑨㉘新中国日报,1945年8月11、20日。

(汤熙勇: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